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誠

被 告 羅以翔

黃秀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5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准予發還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案件所扣案之車牌號碼「RDY-1212」、「RFW-8993」號車輛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均為聲請人所有，且聲請人經營承租車輛、公司融資周轉等事業，對於被告羅以翔、黃秀蓉私自進行非法行為此情無從知悉，本案車輛之出租對象分別為「東引快刀手麵食館」、「東引快刀手麵藝商號」，足見聲請人出租車輛非供被告2人所用。再者，被告2人涉犯洗錢等罪嫌，本案車輛應非參與犯罪所用之工具。另車輛有折舊問題，倘本案車輛繼續遭扣押，將造成聲請人損失慘重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准予發還本案車輛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

01 物，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者而言；有無繼續扣
02 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之需要，予以
03 審酌。又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，所謂
04 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
05 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而言，此於所有人與持
06 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
07 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（最高法院95
08 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三、本案車輛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扣押在案，有該分
10 局之扣押物品清單足按，先予敘明。惟查，本案車輛均為聲
11 請人所有，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可證（本院卷第21至23
12 頁）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9日與被告黃秀蓉簽訂車輛租
13 賃合約書，以「東引快刀手麵食館」之名義承租車牌號碼
14 「RDY-1212」號車輛，租賃期間為112年1月17日至115年1月
15 16日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200元；又於114年8
16 月7日與被告黃秀蓉簽訂車輛租賃合約書，以「東引快刀手
17 麵藝商號」之名義承租車牌號碼「RFW-8993」號車輛，租賃
18 期間為114年8月7日至117年8月6日，每期租金為7萬8,000元
19 等節，有車輛租賃合約書、租賃事項表為憑（本院卷第25至
20 37頁），是本案車輛並非被告2人所有，聲請人為所有權
21 人，堪予認定。再衡諸常情，汽車如經長期扣押，價值必然
22 逐漸減損，經與聲請人之財產權相權衡，應認繼續留存並扣
23 押本案車輛作為證據之必要性甚低，況依據起訴書所載，亦
24 難認本案車輛為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。此外，聲請人就
25 本案車輛所為租賃行為，屬社會通念下正常交易，殊難謂本
26 案車輛為聲請人「無正當理由提供」予被告2人之物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車輛難認屬得沒收之物，繼續留存扣押以作
28 為證據之必要性亦屬低微。聲請人請求發還本案車輛，為有
2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法官 施函妤
法官 林思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溫偲含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車輛資料
1	廠牌：Mercedes-Benz 車牌號碼：000-0000 車身號碼：W1K0000000J398253
2	廠牌：LEXUS 車牌號碼：000-0000 車身號碼：JTHBAAAZ0000000000